



附件四

○○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管制編號)：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處理機構級別：

場(廠)地點：

許可處理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頁)

其他事項：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 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頁)

5. 其他：

縣(市)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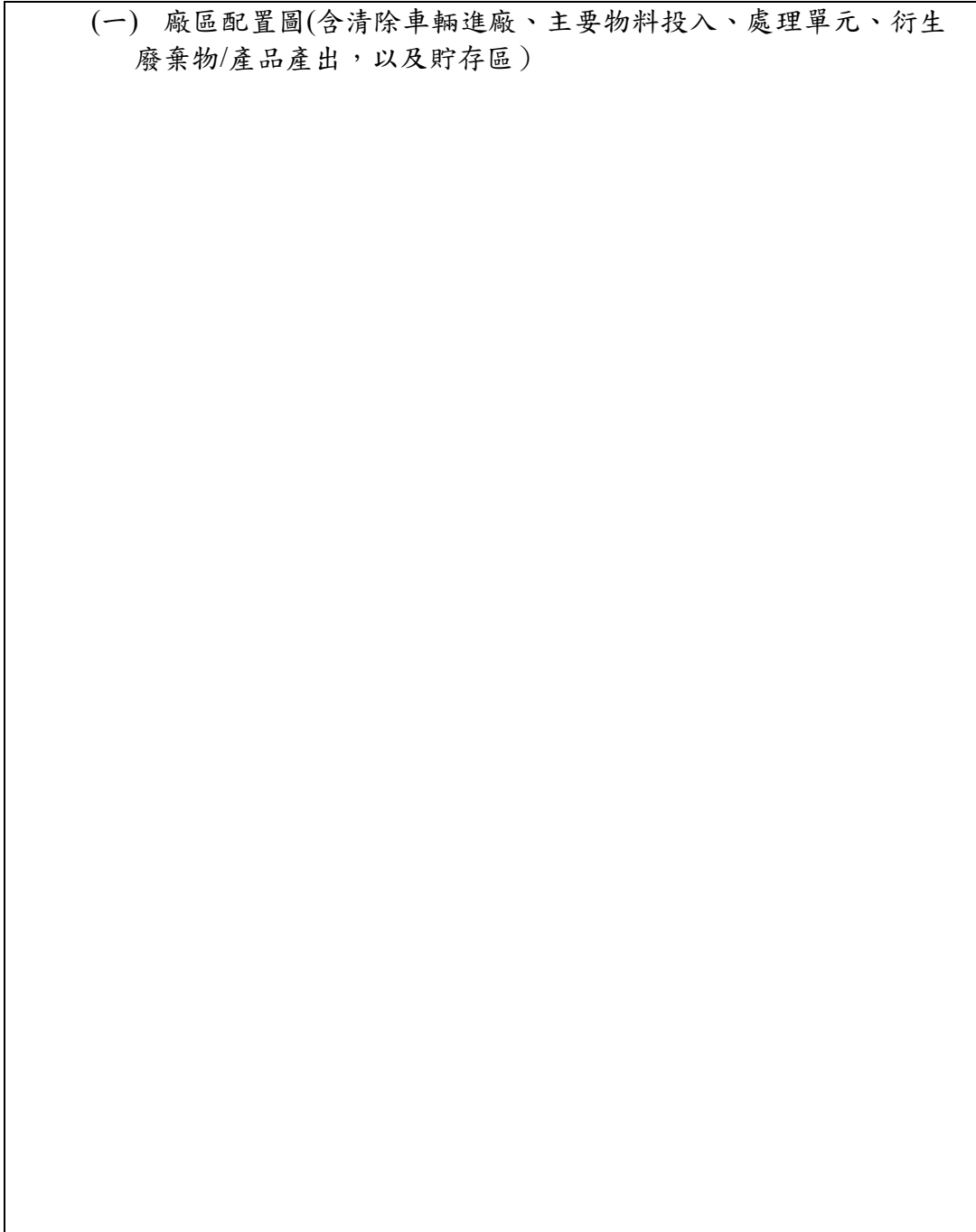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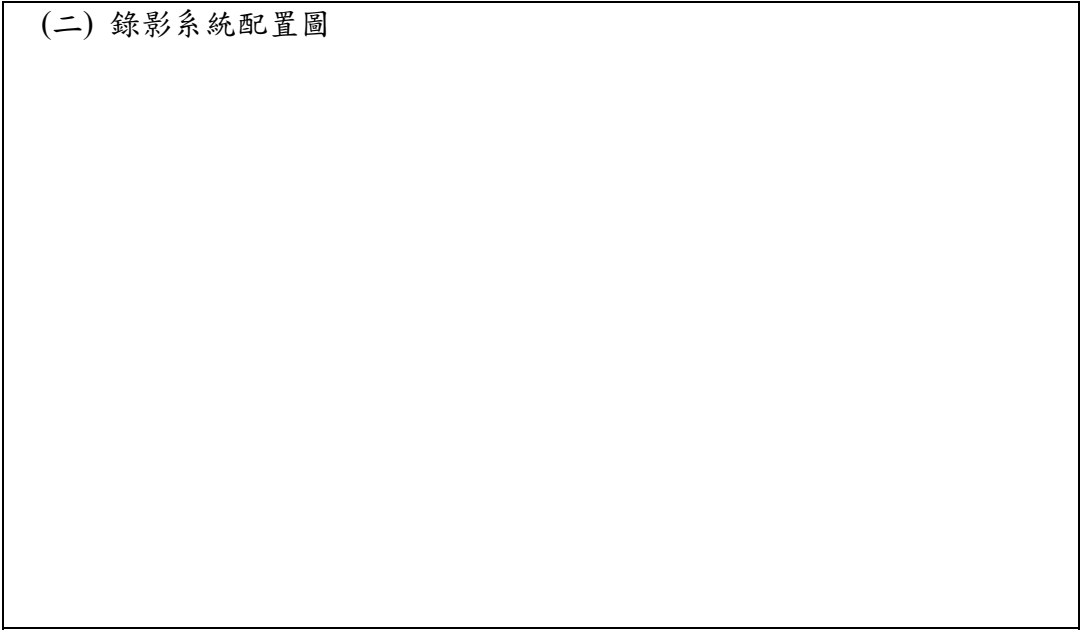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

- (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

(二) 錄影系統配置圖



(三) 磅秤設備配置圖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非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料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 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

（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廢棄物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 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附件五 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銷售對象	品質標準		
		檢測項目		標準值
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	1.再利用機構 2.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鉛(毫克/公升)	≤0.1
			鎘(毫克/公升)	≤0.05
			鉻(毫克/公升)	≤0.5
			銅(毫克/公升)	≤10
			砷(毫克/公升)	≤0.5
			汞(毫克/公升)	≤0.02
			鎳(毫克/公升)	≤1
			鋅(毫克/公升)	≤5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亦應符合之檢測項目	銻(毫克/公升)
	鉬(毫克/公升)		≤0.7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